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培养方案管理条例

继续教育培养方案是实现学院继教部培养目标的保证和组织开展教学工作的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培养方案的管理，规范培养方案的实施和调整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一、制订专业培养方案要遵循学院的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结合学院各专业的实际情况。

二、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由继教部统一部署，专业负责人及邀请高职相关教学系部专家有组织、有计划地完成。由专业负责人具体实施。

三、专业负责人在制订培养方案过程中，要注意充分调动相关教师，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以往教学实践，并借鉴校内外同类专业的办学经验。

四、培养方案既要涵盖专业必须的理论框架，又要符合学科交叉、文理结合的要求。在选修课的板块内要确定和安排好作为成人教育学生所必需的综合素质教育的内容。

五、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以上一年培养方案为基础，每年根据专业发展的形势可以进行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六、各专业培养方案的编制中有关学分和课程的设置必须符合市教委和联教办相关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七、培养方案的执行原则上根据教学进程计划的安排。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课程开设顺序进行调整的，每次调整的课程不能超过2门。如

需调整教学进程计划，需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并报继教部备案。

八、培养方案的实施应保持稳定性和严肃性，一般不宜进行大规模的修订。

九、由于专业发展的需要，各专业培养方案可作适当调整。需要调整培养方案的，由专业负责人填写“调整教学进程计划备案表”，并向继续教育部提出申请；调整幅度超过总课程数 20%的，学院须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通过。

十、继教部应每学年就各教学环节的落实状况检查评估，就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实施情况作出小结，并针对实施中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提出培养方案实施中应当改进的措施。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7 年 12 月